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将公告议案遗漏。

更正前：

（一）审议《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
议案

公司原计划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已就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异议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但截止目前仍未能与少部分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但不排除未来切实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再次向全国

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摘牌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更正后：

(一) 审议《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议案

公司原计划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已就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异议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但截止目前仍未能与少部分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但不排除未来切实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摘牌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末，公司累计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02,829.15 元。

鉴于公司终止摘牌的情况，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中累计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

利润 2,002,829.15 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8 元（含税），分配金额共计 1,806,4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同时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